

註冊成立本地有限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稱 注意事項

擬用的公司名稱

- 擬用的公司名稱必須 **正確及一致** 地在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名稱條款 和 法團成立表格 (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 **表格 NC1** 或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使用的 **表格 NC1G**) 內述明。
- **擬用的公司名稱如有任何錯誤，公司註冊處可拒絕該註冊成立公司的申請，而所繳交的存放文件費用港幣 295 元亦不會獲得退還。**

指明表格 NC1 或 NC1G (供成立公司使用) 及表格 NC2 (供更改公司名稱使用)

- 請勿更改指明表格的格式及內容。遞交的表格如沒有公司註冊處的標誌或其格式曾被更改，將不獲接納登記。
- 如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後保留現有的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必須在表格 **NC2** 內「擬用的公司英文或中文名稱」的適用空格述明該現有名稱。如公司不擬於更改名稱後以任何英文或中文名稱註冊，亦應在適用的空格填上「無」。
- 表格 **NC2** 須由一名公司董事或秘書簽署。請確保你已向公司註冊處申報簽署人的委任事宜，如尚未申報，表格 **NC2** 將**不獲處理**。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

- 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由所有創辦成員簽署。
- 創辦成員無需在見證人面前簽署章程大綱及細則。
- 你須提交一份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提交的副本無需包含創辦成員的簽名。
- 你無需為章程大綱及細則附加封面。

提交文件須注意事項

表格 NC1 或 NC1G

- 使用公司註冊處處長指明的表格
- 在表格正確地述明擬用的公司名稱(須與組織章程大綱的名稱條款所述名稱一致)
- 如果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亦是董事，他必須簽署表格 **NC1** 或 **NC1G** 內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其他董事可簽署表格內的同意書，或者在公司註冊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 14 天內提交**表格 NC3**
- 確保表格已由一名名列表格內的創辦成員簽署
- 提供文件提交人的資料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副本

- 在整份章程大綱及細則正確及一致地述明擬用的公司名稱 (須與法團成立表格內所述名稱一致)
- 包含註冊辦事處條款
- 在資本條款內正確地述明每股股份的面值
- 提供創辦成員的詳細資料 (包括姓名、地址和職業) 及其認購的股份數目
- 確保表格 **NC1** 或 **NC1G** 與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

- 由 2011 年 2 月 21 日起，提出成立公司的申請人必須把一份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IRBR1**) 和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連同成立公司的申請文件一併提交，否則申請不會被接納。如成立公司的申請獲批准，公司註冊處處長會一併發出「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

表格 NC2

- 使用公司註冊處處長指明的表格
- 正確地述明現有公司名稱及擬用的公司名稱
- 正確地述明特別決議日期
- 正確地述明簽署人的姓名和身份及確保已向公司註冊處申報表格簽署人的委任事宜
- 提供文件提交人的資料